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

文件

建保〔2017〕26号

关于加强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意见

各市及广德、宿松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，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：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推进住房保障“建分管”三项机制建设，全面加强2017年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。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抓紧落实2017年度改造项目

2017年，国家下达我省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33.2万套、基本建成任务19.8万套（含公租房）。各地要抓紧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立足早安排、早开工、早见效，确保9月底前完成新开

工任务，10月底前完成基本建成任务。新建安置房项目，要抓紧完成项目审批和规划、土地、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。货币化安置项目，要抓好入户调查，尊重居民意愿，依法依规制定补偿方案、投融资方案。

二、分类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

房价上涨较快的合肥市、阜阳市、芜湖市，可以自主确定货币化安置比例。其他城市，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去年。商品住房库存多、去化周期长的市县，要基本实行货币化安置。各地棚改货币化安置计划，于2月1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三、科学确定公租房发展规划

坚持面向产业发展、面向企业人才需求、面向新就业人员，科学制定公租房发展规划，合理确定公租房供应总量、空间分布、年度安排、保障方式。市场租赁房源充足的区域，要加强租赁市场监管，主要采取货币化保障；劳务用工集中的各类开发园区，要加强公租房建设，主要采取实物配租方式。园区公租房建设要科学预测劳动用工增长趋势，总体规划、科学布局、分步实施，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

四、加快推进公租房分配入住

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求，我省2014年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公租房分配，年底前要达80%以上的分配率，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各地要对现有已经开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，对影响竣工验收、分配入住的原因进行全面分析，倒排进度计划，明确时间

节点，加快工程进度，加强配套设施建设，确保具备分配入住条件。同时，要完善公租房分配制度，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本地区城镇化工作部署，适度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，建立规范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公租房保障受理、审定、分配、退出机制。

五、改进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

政府投资、园区投资建设的公租房，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资产。各地要切实改进运营管理，推进管办分离、租补分离，建立专门的公租房资产运营管理机构，确保公租房资产完整、保值增值。要完善公租房租金定价机制，合理确定租金标准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收入，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鼓励公租房管理机构通过资产证券化、发行债券等方式，筹集长期建设和运营资金；支持公租房管理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，通过实行 PPP 模式，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和运营公租房。

六、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

对棚户区、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和公租房建设，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管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优选施工队伍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。对质量问题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发现问题要坚决整改、坚决问责。今年4月份，组织对各地落实《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》、执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等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的专项督查。

七、落实棚户区改造支持政策

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、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契税以及相关经营性收费等税费减免政策，切实降低棚户区改造成本。落实国家奖励政策，对任务完成快、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高、实际成效突出的地方，在安排各级财政补助资金、争取开发性金融贷款时予以适当倾斜；在申报棚改专项建设基金时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“应报尽报”。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，积极争取开发性金融贷款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，落实棚改资金需求。

八、编制棚改三年滚动计划

结合已经开展的棚户区调查、群众改造意愿，组织编制 2017—2019 年棚户区、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三年滚动计划，科学制定改造计划，确定投融资渠道，开展项目前期准备，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全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的 105 万套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任务。各地 2017—2019 年棚户区、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三年滚动计划，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，在 5 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九、建立完善推进机制

加强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情况、房屋情况、保障对象入住和退出情况的动态管理，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和项目台账管理，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。继续实行月通报、季督查制度，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

况进行督查通报，对工作推动不力的约谈问效。各地要层层压实责任，强化工作推进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及时准确公开住房保障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2017年1月25日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抄文
抄文

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抄送：省政府。
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5日印发
